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

五、申报材料

1、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护送方案

4、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5、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窗口或者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宿州市埇桥区分厅递交申请；

2.受理：窗口确认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4.审批：决定是否审批办理；

5.办结: 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907887

2.《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五、申报材料

（一）书面申请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二）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三）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3907887

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3.《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三）《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五、申报材料

（一）交工验收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二）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四）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五）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三）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3907887

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4.《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三）《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一）因基本建设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二）公路技术状况满足工程技术条件的；

（三）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五、申报材料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二）技术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三）应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四）相关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及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五）路产修复或补偿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设计图纸（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七）安全保障措施（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八）施工方案（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九）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或电子件）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三）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3907887

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

5.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和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从事货运经营

五、申报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身份证件

4、授权委托书

5、已购置车辆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6、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7、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窗口或者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宿州市埇桥区分厅递交申请；

2.受理：窗口确认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4.审批：决定是否审批办理；

5.办结: 予以办理。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0557-3907887

6.《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批复；

（二）定测详勘已通过验收；

（三）已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和专家审查，形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稿。

五、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含核查）意见电子版一份 | 原件扫描件 | 必要(必要) |  |
| 施工图设计报批稿纸质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必要(必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书 | 纸质 | 必要(必要) |  |

六、服务流程

（一）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到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二）审查：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人报送的申请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审查意见。

（三）决定：交通局窗口人员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意见，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四）办结：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归档结案

七、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557-3907887

办理地点：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999号义乌商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1区交通局窗口

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